

(譯文)

傳真急件：2504 3362

CB1/PL/ITB
2869 9246
2121 0420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802室
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經辦人：市場部經理黃婉雯女士)

黃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本人謹代表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致函邀請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或雅虎香港的代表出席將於**2005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隨函附上會議的暫定議程，以供參閱。

關於**議程第I項**，委員留意到近期報道的一宗事件，當中雅虎在香港的附屬公司被指稱向中國當局提供有關記者師濤先生個人電郵的資料。其後，該名記者在內地被拘捕及定罪。對此，委員甚表關注。

鑒於上述事件引起了公眾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希望與貴公司會面，以澄清雅虎香港及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事件中的角色(如有的話)。事務委員會並期待與貴公司詳細交換意見，從而瞭解如何保障電郵用戶的個人資料。

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感謝閣下2005年10月13日的函件，回覆他較早時提出的查詢。為釋除其中一些疑慮，謹請貴公司就以下事項進一步提供資料：

- (a) 當用戶在向雅虎登記開設免費電郵戶口時，雅虎會向他們索取哪些個人資料？向電郵用戶索取的資料，會否因不同國家或地方而有所分別？
- (b) 雅虎在甚麼情況下會披露用戶的個人資料？電郵用戶在向雅虎登記之前，是否得悉或察覺到他們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在他們不知情或未有同意的情況下被披露？

- (c) 有關師濤先生的案件，其判決書(可在以下網址瀏覽：http://cyber.law.harvard.edu/globalvoices/wp-content/Shi_Tao_verdict.pdf)載述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曾出具一些用戶資料。就此，貴公司在甚麼情況下提供了哪些資料？如貴公司確曾向內地當局提供用戶的資料，則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所界定的資料使用者，貴公司在向內地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之前，有否及在甚麼程度上考慮過該條例的規定？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討論，請閣下於**2005年10月26日或該日前**將上述資料(請兼備中、英文本及電子複本)發送至slchan@legco.gov.hk，以便及早把資料送交委員參閱。按照慣常做法，除非閣下事先表明所提供的書面資料不可公開，否則該等資料將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人士閱覽，並會上載立法會在互聯網上的網站。

為方便作出會議安排，請於**2005年10月26日或該日前**表明貴公司的代表會否出席上述特別會議。

就這方面，謹請注意，貴公司的代表在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提供的保障及豁免。貴公司提供的書面資料同樣不會受該條例涵蓋。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人或游德珊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509 4602)。

懇請閣下盡早回覆。謝謝。

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小姐)

2005年10月15日

連附件

副本致：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 JP
助理法律顧問3